



# 中标通知书

华硕招投标(2018)047号

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省养公路部门预算养护工程基础设施项目万宁公路分局龙滚道班房改造工程,招标内容为:主要是拆除旧房重新改造,该建筑为框架结构,层数二层,建筑主体高度为6.45m,总面积为481.4m<sup>2</sup>。主要包括内容为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及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范围:2018年省养公路部门预算养护工程基础设施项目万宁公路分局龙滚道班房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评标工作于2018-08-27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1288264.41元,中标下浮率:-0.23%,工期:240日历天。项目经理:王康光,证书编号:琼24612150576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丁勇

2018年8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康光

2018年8月21日



##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万宁公路分局龙滚道班房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争性谈判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建筑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详见(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元(¥ 1288264.41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康光。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

根据省局下达资金情况, 分局按合格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达到 50% 后, 起扣质量责任保证金 3%, 扣完为止。

9. 工期: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4 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为 24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吉芳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81480100MA5RFCTC8J  
2018 年 9 月 3 日 16-2号  
帝国内街B座18层B-1815房  
开户行: 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开户账号: 266277238655  
联系电话: 0898-66773858  
邮箱: 240085197@qq.com